



# 责任分配与权利分配<sup>\*\*</sup>

□万绍和 [浙江大学 杭州 310028]

**【摘要】** 正义是人类永恒的主题。本文比较了古代正义观与现代正义观的不同内涵。本文认为:古代正义是以责任分配为主,而现代正义则是以权利分配为主。现代社会虽以利为本位而建构,但人们在思考改进和完善现代社会制度时,古代正义观仍不失为珍贵的资源。

**【关键词】** 责任; 权利; 正义

**【中图分类号】**C91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8105(2003)04-0050-03

正义问题被认为是政治学和法学的根本问题。按照传统分配正义的定义,“正义是把每个应得的分配给每个人”,由此考察古代正义观与现代正义观,我们发现:古代正义是以责任分配为主而现代正义是以权利分配为义。

—

“天赋人权”,“人生而平等”成为现代社会正义的主要内容。现代性所普遍共识的正义观是“权利的平等”。这一观念一方面起源于个人主体性的确立;另一方面也是对人性潜恶的防范。然而“今天我们将专制主义(连同专政与极权)定义为一种政体,这会使古希腊人大大为惊骇”。<sup>[1]</sup>古典价值道义论和目的论的主要精神是宇宙神圣大序。它体现着价值、圆满和等级观念。每一等级只要认识到自己的适当位置,安于处在自己的位置之中,就是“好”,用柏拉图的话说,这就是“正义”。<sup>[2]</sup>“古代确信社会的秩序犹如宇宙的秩序,或者毋宁说,他们把前者视为后者的反映和表征;因为整个世界基本上被视为由上帝为保障世界的有序运行而制定的法所安排的”。<sup>[3]</sup>人的价值或生活意义就是在实现终极目的当中的角色德性的发挥。柏拉图以共同体为本位,因此以“技艺论”的眼光看待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一个社会需要不同的技艺,每一种技艺都能够发挥到最佳,这就是“优秀”或“德性”,是希

腊人所追求自己的最大“好”或“优秀”。医术之高明,是医好病人;最高明的鞋匠做的鞋是别人穿的。从“技艺”观看问题,政治权利必然是责任而不是权利或对自己的好处。政治家这种专业也是以最佳地服务他人的真正之“好”为自己的使命。因此“任何统治者当他真是统治者的时候,不管他照管的是公事还是私事,他总是要为他照管的人着想的……他们任公职是为被统治者的利益而不是为他们自己的利益”。<sup>[4]</sup>

同样是从宇宙大序的神圣大序出发,亚里斯多德认为“城邦(虽然发生程序上后于个人和家庭),在本质上则先于个人和家庭。就本性来说,全体必然先于部分”。<sup>[5]</sup>他以航海比喻:水手们各有职司,一为划桨(桡手),另一为舵工,另一为了望,又一为船上其他名称;(船上按各人的才能分配各人的职司)每一优良水手所应有的品德就是当符合他所司的职责而不相同。但除了最精确地符合于那些专职品德的各个定义外,显然,还须有适宜于全船水手共同品德的普遍定义:各司其职的全船水手实际上齐心协力于一个共同的目的,即航行的安全。与此相似,公民们的职司固然各有分别,而保证社会全体的安全恰好是大家一致的目的。现在这个社会已经组成为一个政治体系,那么,公民既各为他所属政治体系中的一员,他的品德就应该符合这个政治体系。<sup>[5]</sup>显然,亚里斯多德也不把政治权利看成个人的利益或好处,而是对城邦的责任、服务和贡献。所以他的“分配正义”是“应得”观而

\* [收稿日期] 2003-01-18

\*\* [作者简介] 万绍和(1965—)男,苗族,湖南省泸溪县人,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在读博士生。



非“权利”观。分配正义在于谁能对于城邦的功能需要做出最合宜的贡献,谁就应当得到相应的权利。“政治权利的分配必须以人们对于构成城邦各要素的贡献大小为依据”。<sup>[5]</sup>

## 二

当亚里斯多德说“人是政治的动物”时,意为个人只有在城邦中才能获得幸福。共同体城邦是个人实现人生价值的唯一途径。因此古典政治的角色——专业分工是从整体出发要求人尽职尽责,以获得人生的意义。而现代性的精髓在于从个体精神中发展出来的观念:人们越来越倾向于凭借自己的才能和意向来安排生活,而不是被动地接受由出生所决定的位置。社会契约理论将社会的兴起与国家的创立明确地区分开。国家与社会的分离使国家的职能与古代社会有了根本的区别。在现代社会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权利本位成为构建一切社会关系和政治国家的基础。权利优先性得到了普遍的认同和确立。西方近代以来的分配正义观基本上是权利的平等分配。德沃金说:“自然权利的思想(亦即罗尔斯的思想)坚信个人的权利是第一位的,个人选择是基本的,需要保护的,是法律的基础:它是批判法律是否具有正当性的依据,而不是相反由法律和习俗所产生的”。<sup>[6]</sup>拥有平等的权利所要排除的就是对平等权利的恣意剥夺和任意侵害。这些危害一方面来自社会成员之间,因此,作为保护者的国家的存在是必要的;另一方面来自于国家权力的滥用对个人权利的危害,因此,限制国家权利,实行分权制衡也是必要的。前者有霍布斯的利维坦政府;后者有亚当·斯密的守夜人政府。其目的都是“保护社会成员彼此不受侵害……同时将政府侵害其公民的机会降至最小限度”。其基本出发点都是基于现代社会的正义观——人人享有天赋的平等权利。正是对这种人人都享有平等权利的坚定信念,近代以来的思想家和制度设计者们,倾注全力捍卫它的尊严。“个人拥有权利。……这种权利如此强有力而广泛,以致引出了国家及其官员能做些什么事情的问题”。<sup>[7]</sup>由此,最少干预个人事务、最能保障个人权利之充分实现的国家才是现代正义的国家。人人拥有天赋的平等权利,其本质在于人人拥有其社会行为的平等资格——行为的自由选择。个人权利转化为个人行为内涵——自由。保护这种自由,防止外界的伤害,成为现代立宪政治的本质要求。与这

种理论相应的市场经济为个人实现自我价值提供了舞台。而近代以来的巨大经济成就为这种理论提供了正当性的实证依据。

## 三

把分配正义的正义性主要看作是责任而非利益,这使得古典政治哲学与现代政治哲学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张力。以整体性为本位的古典政治哲学,必然从角色——专业分工的角度来看待政治权利的正当分配,并不认为政治权利是所有人都可以平等竞争的对象,而是谁能更好地负起责任,谁就可以承担之。然而,现代社会在失去了整体性意识的视角中,社会各利益集团明确意识到自己的利益与其他人的利益处于不可调和的冲突之中,于是就会把自己的利益集团当成本位,从而不会“让”而必须“争”。这是权利意识的另一个重要的来源。

公共选择理论最明显地反映的现代政治哲学内涵:“个人是具有利己心的,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因此,“对于政治家和政府官员,如果要适当地设计出能制约赋予他们的权利范围内的行为的法律——制度规则,就必须把政治家和政府官员看作是用他们的权利最大限度地追求他们自己利益的人”。如果“没有宪法约束,个人对自利的追求将会导致公开的冲突,个人选择也难以有一个公正的秩序。政治的基本任务就是提供这种宪法秩序”。<sup>[8]</sup>

公共选择理论虽然提供了一种政治哲学的视角,而从总体言之,仍有偏颇。不错,契约的、“权利”的政治伦理层次仍然有待认真建立,承认权利的“好处”和制约也是现实主义的一种有益洞见。但这并不意味着现代性政治哲学只能把政治定位为谋私者的舞台,否认超越的可能和意义,否认从整体看问题的必要,否认把职位当作责任的、有公共德性的政治家对于一个社会共同体的存在和繁荣的重要性。即使在现代,从责任角度出发的“正义分配”理论对于“权利优先”理论也不失其重要意义。

两种理论提供了这种例证。

起源于战后的法团主义,具有悠久的历史渊源。中世纪的行会制度,基督教为拯救下层劳动者阶层而提出社会和谐倡议等等,重整和谐观念,并不因现代社会的进程而中断。法团主义认为:在处理社会冲突解决社会问题时,国家应作为调节的第三方,根据社会利益集团利益的大小合理分配代表名额,获



得充分沟通和信息的渠道以制定政策来调节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关系,以使社会秩序稳定,均衡发展。可以看出。这种从整体功能出发来建构现代政治制度,己不同于利益集团竞争的政党政治。

新宪政论思想,拓宽了当代政治哲学的视眼。休谟的名言“政治家们已经确立了这样一条准则,即在设计任何政府制度和确立几种宪法的制约和控制时,应把每个人都视为无赖——在他们的全部行动中,除了谋求一己的私利外,别无其他目的”成为近代以来分权制衡、宪政理论的最好解读。然而这种以无赖制约无赖的宪政理论,被认为由于“制度设计的各种狭义的概念”和“关于人类动机的狭义概念”等具有“不适当性”。新宪政论认为在设计政治制度时,不但要“限制政府权力的滥用”,还应“能够很好地解决社会问题”和“有助于形成公民的性格”。<sup>[9]</sup>认为“立宪政体的成功或失败取决于其公民的素质”。于是公民接受教育,成为“具有公德心的代表,对政府程序进行控制”。<sup>[9]</sup>而“传统的政治观念是:统治者的首要任务是维护正义,并在整个城邦提倡美德,因为道德最终是和平和良好秩序的基石”。<sup>[1]</sup>

我们似乎看到当代政治哲学在向古代政治哲学的回归。在当代,人们在思考,平等的个人所拥有的领域是否更需要一种整体性的价值支撑呢?国家建立在个人不同价值基础上是否有意义呢?传统价值

在现代还需要吗?当代社群主义的兴起,反映了人们并不是用现代价值体系坐标简单地否定传统价值,不断发展和完善的社会,必定是包含着人类多重价值的多维坐标体系的社会。传统价值观仍然是人们必须珍重的价值资源。

### 参考文献

- [1](美)肯尼斯·米诺格.政治学[M].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2.37
- [2]包利民.大序善恶[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0,(2):16
- [3](美)卡尔·J·弗里德里希.超越正义[M].北京:三联书店,1997.26
- [4](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M].北京:商务书馆,1997.28
- [5](古希腊)亚里斯多德.政治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9.121、150
- [6](美)罗纳德·德沃金.认真对待权利[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233
- [7](美)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1
- [8]方福前.公共选择理论——政治的经济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21
- [9](美)斯蒂芬·L·埃尔金,卡罗尔·爱德华·索马坦.新宪政论[M].北京:三联书店,1997.152、239

## Distribution of Responsibility and Distribution of Human Rights

WAN Shao - he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7 China)

**Abstract** Justice is a long topic for the human beings. This article compares the connotational differences between ancient justice and modern justice and considers that: ancient justice is the responsibilities which are distributed to everyone while modern justice is the human rights which everyone are equally gotten from the God. Modern society is set up based on human rights. When modern people are thinking about improving today's constitution, they think that ancient justice is very valuable.

**Key Words** responsibility; human rights; justice

# 责任分配与权利分配

作者: [万绍和](#)  
作者单位: [浙江大学, 杭州, 310028](#)  
刊名: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年, 卷(期): 2003, 5(4)

## 参考文献(9条)

1. [肯尼斯·米诺格](#) [政治学](#) 1998
2. [包利民](#) [大序善恶](#) [期刊论文]-[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0(02)
3. [卡尔·J·弗里德里希](#) [超验正义](#) 1997
4. [柏拉图](#) [理想国](#) 1997
5.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 1997
6. [罗纳德·德沃金](#) [认真对待权利](#) 1991
7. [罗伯特·诺齐克](#) [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 1991
8. [方福前](#) [公共选择理论—政治的经济学](#) 2000
9. [斯蒂芬·L·埃尔金](#); [卡罗尔·爱德华·索乌坦](#) [新宪政论](#) 1997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dzkjdxsb-shkx200304013.aspx](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dzkjdxsb-shkx200304013.aspx)